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暨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陈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卓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陈卓先生在担任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核查，陈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81,000 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6,720 股），辞职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限制性规定。

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宋瑶明先生(简历附后)为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二、关于指定公司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总会计师宋瑶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

宋瑶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86013669

传真号码：0755-83348369

电子邮箱：investor@fiyt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附：总会计师简历

宋瑶明先生，1967年7月出生，会计师，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一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计。

宋瑶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宋瑶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